

证券代码：871992

证券简称：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相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继光、万平

2025年9月3日